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進安

代 理 人 楊汶斌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許進鋒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進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任職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楠公司），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1,563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965元及訴外人即其子許忠鳴扶養費7,983元，共計23,948元後，並無剩餘，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290,752元，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1年1月2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12月19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

01 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  
02 免責之審理。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04 於112年3月20日上午9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未到場  
05 亦未具狀表示意見，聲請人到場並具狀表示意見略以：聲請  
06 人自清算開始平均收入為28,479元，因陪同訴外人即許忠鳴  
07 之母江美英就醫而請假，導致收入減少，目前為臨時工，  
08 平均月收入2萬初，每月開銷都超過收入，不足部分向債權  
09 人即聲請人之哥哥許進鋒借款，許忠鳴部分則由江美英墊  
10 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11 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  
15 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此部  
16 分聲請人主張其自清算開始平均收入為28,479元，因陪同江  
17 美英就醫而請假，導致收入減少，現為臨時工，平均月收入  
18 2萬初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9 料清單、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33、37頁），而依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  
21 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認  
22 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以聲請人每月支出17,076元、其  
23 子每月8,5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共計25,614元  
24 計算，聲請人聲請清算時陳報每月支出23,948元部分，應為  
25 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並無餘額，不足部分需由其  
26 兄或許忠鳴之母江美英支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  
27 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0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1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2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03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4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6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7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8 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0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曾怡嘉